# 法院公告

2021年4月28日

(2021)浙03民初190号

**永嘉县瓯北镇金文良副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嘉县瓯北镇金文良副食品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586号

**雷铭：**本院受理原告陈文才、黄泽民与被告温州陆海广告有限公司、第三人雷铭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528号

**刘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肖辉、刘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35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4354号

**李金旺：**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远达机械有限公司诉戴银标、李金旺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戴银标缴纳出资款30万元；2、要求被告李金旺缴纳出资款20万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吴国豪担任审判长与随机抽取的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8月4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4396号

**缪云生：**本院受理原告蔡胜杰诉你与蔡芳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国外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79999元及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长缪正坚与随机抽选产生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7003号

**高荣生：**本院受理原告周成刚与被告高荣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7003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高荣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成刚1300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220元，合计4120元，由被告高荣生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高荣生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周成刚。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破7号之三

因海宁市鼎兴经编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按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管理人已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4月19日裁定，终结海宁市鼎兴经编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民初34号

**浙江维尼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徐新生、扬州长信金融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博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夏联合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修明诉被告陈利锋、徐昌盛、浙江维尼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刘军、朱强、徐新生、扬州长信金融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博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夏联合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644号

**吴惠强、吴才江：**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尧轩与被告吴惠强、吴才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1、被告2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原告借款利息102000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7年11月4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暂计算至2020年9月4日，计1020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8月1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3067号

**程爱仙、程国华：**本院受理浙江德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521民初3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796号

**吴建清：**本院受理原告余海田与吴建清、浙江巴巴零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吴建清支付工行3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浙江巴巴零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7月21日8时5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879号

**永康市铠沃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下里溪工业区兴安大道6号3楼南面武义县施兆德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园区王大路地段(武义华琳工具厂内)：**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富英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铠沃工具有限公司、武义县施兆德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永康市铠沃工具有限公司、武义县施兆德工贸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永康市富英工贸有限公司货款33569.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支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7月28日10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308号

**吴冠令：**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嘉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30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欠款127915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566号

**许操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特1187号

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叶仙龙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叶仙龙称被申请人罗彩金患有严重的抑郁症，于1986年和丈夫叶开德吵架后离家出走，家人多方寻找未果，于2015年2月2日向峰江派出所报案后注销户口，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罗彩金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罗彩金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罗彩金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罗彩金情况，向本院报告。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223号

**刘才满(身份证号码3302261971****261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刘才满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余额14646.72元，本金9934.55元，利息1798.33元，违约金2913.84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21年3月3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梁萍、人民陪审员胡德云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1年7月22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寻亲公告

某女童，2014年12月24日出生，2014年12月28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兴街2幢。被拾捡时身穿灰白色婴儿服，用绿色花点小被子包裹着，随身携带出生日纸条。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1年4月28日**

## 遗失声明

乔司监狱生活卫生科净菜中心民警石磊于2021年4月25日遗失警察证，证件号：3316440.。特此声明作废。

**石磊**

**2021年4月28日**

## 杭州宇恒物资有限公司关于自行解散清算公告

**(2021)宇恒自清字第1号**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自2021年4月26日起，成立杭州宇恒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开始进入解散清算程序。为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请有关债权人应在自接到本公司的债权申报通知书之后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应以书面形式申报债权，包括债权申报表、申报文件清单和债权联系方式等(相关表格及需提交材料内容请联系清算组确认)，列明申报的债权种类、发生日、到期日、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为连带债权、有无连带债权人等具体情况。三、凡公司的债务人应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交付所持有的公司财产。四、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进行的分配，不再分配，且补充申报人需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的债权，不得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利。

请债权人按如下联系方式提前联系清算组确认申报所需材料。

联系电话：徐女士 13666400962；汤律师 15345718682；

债权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9：00-11：30 下午2：00-5：00；

债权申报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A楼12层。

**杭州宇恒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4月28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HLZR-96-202101，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566648387

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885453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原债权行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2月26日) | | | | 担保人 |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利息 | 费用 | |
| 1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福建宏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014)广发闽银额贷字第L003号 | 11,252,033.00 | 11,578,866.30 | / | 福建顺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林厚勇、林斌、林瑞英、汪嵚菁 |
| 累计 | | | | 11,252,033.00 | 11,578,866.30 |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2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深圳聚一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深圳聚一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4月1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聚一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其对杭州富阳林江物资有限公司、李先平、李林波、申劼佶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聚一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深圳聚一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4月28日**

| 序号 | 债务人 | 本金 | 担保人 | 案号 | 备注 |
|---|---|---|---|---|---|
| 1 | 杭州富阳林江物资有限公司、李先平 | 7926060 | 李林波、申劼佶 | (2020)浙0104民初2470号 | 杭州富阳林江物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公司，唯一股东李先平。 |

##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顾锦林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顾锦林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顾锦林。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顾锦林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顾锦林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顾锦林**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4月28日**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本金 | 利息 | 利息计算暂计至 | 担保人 |
|---|---|---|---|---|---|
| 1 | 义乌市京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997,785.32 | 2,562,636.50 | 2018年12月14日 | 义乌市北通针织有限公司、王红丹、王宇航、朱和礼、丁航英、吴臻、吴青、李峰 |
| 2 | 义乌市北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950,000.00 | 1,045,157.14 | 2019年7月20日 | 义乌市京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宇航、王红丹、吴湘如、张国荣、吴杰、李珍、邵亚红、李峰 |
| 3 | 浙江昕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179,892.38 | 390,948.61 | 2017年9月18日 | 义乌市御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杰、李珍、李峰、吴赛锦、吴珂昕 |

##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舒绍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舒绍华、胡朝旭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TXPZ-A-2009002-5)，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舒绍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舒绍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舒绍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舒绍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13989656912，徐先生

舒绍华联系电话：13905892096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舒绍华**

**2021年4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本金余额计算截至2021年3月25日，利息暂算至2019年7月26日) | | | | 担保人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本息合计 | |
| 1 | 浙江金威实业有限公司 | 33010120160004005,33010120150032103 | 20,403,666.37 | 3,313,682.47 | 23,717,348.84 | 胡芳、胡金高、胡朝星、胡骏东、缙云县食全食美厨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食全食美厨具有限公司) |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3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舒绍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